

股票代號：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

(子公司宏洲工廠)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至第28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連淑凌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005,051
加：本期稅後淨利	495,386,79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63,853,8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717,48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24,73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8,535)
小計：	1,039,279,386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49,538,68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89,740,70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元)	(211,153,3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8,587,358
註：盈餘分配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

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配合法令修正

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增訂修正 次數及日期。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一、適用範圍：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u>使用權資產</u>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其他重要資產。	貳、內容： 一、適用範圍：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規修訂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法規修訂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u>國內公債</u>。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4)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	---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規修訂
肆、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肆、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配合法規修訂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肆、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肆、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肆、關係人交易：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者，金融機構應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洛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肆、關係人交易：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者，金融機構應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洛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規修訂

肆、關係人交易：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肆、二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肆、三點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肆、關係人交易：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肆、二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肆、三點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規修訂
肆、關係人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條件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	肆、關係人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條件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法規修訂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肆、關係人交易： 六、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肆、關係人交易： 六、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規修訂
陸、其他事項： 二、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投資額度不受限制外，均應依各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貳項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陸、其他事項： 二、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投資額度不受限制外，均應依各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貳項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規修訂
陸、其他事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陸、其他事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配合法規修訂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臨時動議

散 會